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股份相关账户的开立及关联,尚未回购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已开立,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已完成关联,已具备回购交易条件。后续公司将择机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3年2月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关于长江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农银行业领先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3年2月3日起,长江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7),并同时开放定投转换功能,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包括定投)该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长江证券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cjsc.com

本公告仅对长江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农银行业领先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新时JLC2;期权代码:037204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行权价格为8.10元/份。

3、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新时JLC2

2、期权代码:037204

3、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8.10元/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24	12	12	50%
合计		24	12	12	50%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行权期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两个行权期,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根据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2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8,794,908	20.93		138,794,908	20.93
高管锁定股	135,754,908	20.48		135,754,908	2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0,000	0.46		3,040,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190,383	79.07	120,000	524,310,383	79.07
三、总股本	662,985,291	100.00	120,000	663,105,291	100.00

注: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62,985,291股增加至663,105,29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报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2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45,993.4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2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45,993.4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553,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69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977,5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6,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38%。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876,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9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300,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5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6,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38%。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748%;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9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47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748%;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9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47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748%;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9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47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6募集资金投向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748%;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9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47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7限售期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748%;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9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47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08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82,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748%;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9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47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244%;弃权股份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5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515%;弃权股份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6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73,34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8.6200%;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3792%;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1,85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917%;反对股份1,0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75%;弃权股份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5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053

(三)证券简称:隆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1月5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